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347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347 号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赛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洋赛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洋赛车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洋赛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洋赛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洋赛车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洋赛车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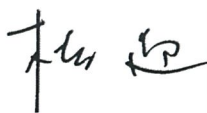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34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少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真艾

2024 年 4 月 26 日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证监许可[2023]147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每股发行价为 1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80.0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70.9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8,000.00 万元，相关发行费用 577.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041.07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252.3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9.5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98.58 万元。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运动摩托车智能制造项目	本公司	14,712.38	8,743.36	59.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	1,5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4,550.00	1,550.00	34.07
合计		20,762.38	10,293.36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新碧支行	396183229611	1,325.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新碧支行	381883235197	1,472.06
中国工商银行缙云县支行	1210281029200166152	0.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营业部	90030122000067487	0.59
合计		2,798.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以下简称“丽水市分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丽水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6183229611,）。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以下简称“丽水市分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丽水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8188323519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以下简称“缙云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缙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028102920016615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以下简称“缙云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缙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003012200006748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48,082.32万元，调整后拟投资总额20,762.38万元，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包括已置换的自筹资金）10,293.36万元，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293.3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包括已置换的自筹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运动摩托车智能制造项目	33,781.64	14,712.38	8,743.36	8,743.36	59.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00.68	1,500.00	—	—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550.00	1,550.00	1,550.00	34.07%
合计	48,082.32	20,762.38	10,293.36	10,293.36	—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3,123.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已置换金额
运动摩托车智能制造项目	14,712.38	3,041.07	3,041.07	3,041.07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已置换 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82.89	82.89	—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	—	—	—
合计	20,762.38	3,123.96	3,123.96	3,041.0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376,186.85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4,339.62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 中扣除	已原先支付 资金	拟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 已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19.98	1,519.98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0.00	—	160.00	160.00	—
律师费	179.25	—	56.60	56.60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8.39	—	17.83	17.83	—
合计	2,337.62	1,519.98	234.43	234.43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投资余额 8,000.00 万元，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 财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金额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单位 定期	定期添益 型存款	49,999,975.00	2023/8/23	2024/2/23	固定利率	3.00
宁波银行丽水缙云分行	单位 定期	可转让大 额存单	30,000,000.00	2023/8/24	2026/8/24	固定利率	3.2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对华洋赛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0,762.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9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9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动摩托车智能制造项目	是	14,712.38	8,743.36	59.43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0.00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50.00	1,550.00	34.07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62.38	10,293.3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23.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1.0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43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米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史少翔
 姓 Full name 史 翔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908302019



证书编号: 11010130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1年05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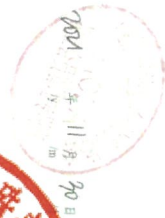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桂迎
 Full name: 桂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4-21
 Date of birth: 1988-04-21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03198803063422
 Identity card No.: 341003198803063422

证书编号: 11010032038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88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e: 2020年1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真艾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9-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0021988092405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13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